

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，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

根据公司董事会向我们提供的《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》及相关材料，经审查，我们认为：

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《关于修订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8〕15 号），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变更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独立董事：赵亚娟、宋执环、董秀琴

二〇一八年十月三十日